



黄梦奇：数字货币传销？新瓶装旧酒罢了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黄梦奇 陈蒙



据悉，就在 11 月 6 日，徐州市公安局在官方网站披露代号为“2021 汉风 3 号”的严打整治集中统一行动信息。在该行动中，丰县县局先后在上海、武汉、深圳等地抓获星际联盟网络传销犯罪团伙成员 31 人，查获以太坊、泰达币、FIL 币等虚拟币价值人民币约 4 亿元。这次严打行动再次将数字货币类犯罪推向了风口浪尖。

笔者团队此前已对数字货币被用来实施哪些犯罪进行了大数据分析，从中可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也是数字货币犯罪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类型。那么数字货币传销是什么？怎么运作的？与传统传销有什么不同？笔者团队将通过本文详细剖析，

一、数字货币平台业务模式

此前“Plus Token”平台涉嫌的传销团伙作案，是我国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也是“猎狐 2019”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该案去年 11 月份刚判决，以该案为例，我们分析一下数字货币传销的模式：

2018 年初，陈某以区块链为概念设 Plus Token 平台，先后聘请被告人郑敬、王仁虎团队开发、运营维护该 APP。同时，陈某、丁赞某、彭一某、谷智某等人成立了 Plus Token 平台最高市场推广团队——盛世联盟社区，通过微信群、互联网、不定期组织会议、演唱会、旅游等方式发布 Plus Token 平台的介绍、奖金制度、运营模式等宣传资料，虚构、夸大平台实力及盈利前景进行宣传推广。Plus Token 平台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以互联网为媒介在中国及韩国、日本等国传播。该平台以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为名，对外宣称拥有“智能狗搬砖”功能（即同时在不同交易所进行套利交易，赚取差价），实际并不具备该功能。平台要求参加者通过上线的推荐取得会员账号，缴纳价值 500 美元以上的数字货币作为门槛费，并开启“智能狗”，才能获得平台收益。“Plus Token”平台设置的“链接收益”分为“直接链接收益”和“间接链接收益”两种。“直接链接收益”即第一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 100%；“间接链接收益”是第二层级至第十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 10%。为鼓励会员发展更多层级的下线，“Plus Token”平台还推出“高管佣金”奖励模

式。这些“高管”按照发展会员的层级和规模，由低到高依次被称为“大户”“大咖”“大神”“创世”，其中“大户”“大咖”“大神”依次可叠加获得所有发展下线“智能搬砖收益”5%、10%、15%的佣金；“创世”则是在“大神”待遇的基础上，再享受平台盈利分红、月度奖、年度奖，分红不低于150万美元。“Plus Token”平台收取的是比特币、以太坊币等主流数字货币，但所有收益、佣金却都是以“Plus币”支付给会员。

“Plus币”是陈某等犯罪嫌疑人自创的“虚拟货币”，实际没有任何价值，其发行数量、价格、涨跌都由陈某掌控。会员赚取的“Plus币”可以卖给下线，也可以通过平台兑换变现为主流数字货币，但是兑现需要后台人工审核。

业务模式分析：

由上述事实可知：Plus Token在存储数字货币的基础上，添加了智能狗搬砖和传销式的推荐管道收益。可以理解为：如果投资者存入100万元（前提是价值500美金以上的代币），开启智能狗功能，就可以在存放资产的同时，多获得10%~30%的额外收益，复利一年就能赚到700万元，且投资者还推广新用户（即发展下线）开启智能狗有将会十层搬砖奖励，直接发展一名下线奖励100%，二层到十层各奖励10%。

前提条件 要想拿到直推及团队佣金，个人账户必须启动智能狗，金额至少价值500美金以上的数字货币。



更高级别收益（有级差）

【**大户**】

直推超过10个有效账户，拿下十层内推广市场的总市值达到20万美金，升级到**大户**，除了2-10代的佣金外，另外还可以叠加拿到无限代的5%的佣金。

【**大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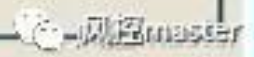
直推超过10个有效账户，其中有三组是**大户**，那你就是**大咖**，除了2-10代的佣金外，另外还可以叠加拿到无限代的10%的佣金。

【**大神**】

直推超过10个有效账户，其中有三组是**大咖**，那你就是**大神**，除了2-10代的佣金外，另外还可以叠加拿到无限代的15%的佣金。

【**创世**】

直推超过10个有效账户，其中有三组是**大神**，荣登【**创世**】，**创世**和**大神**收益一样，但是**创世**可以享受平台盈利的分红，月度奖和年度奖，一年的分红不会低于150万\$，即1000万人民币以上。



由上述案例和分析可知，数字货币业务模式下主要有以下特征：

1、以数字货币为噱头，把项目包装成“高大上”项目对外夸大宣传，

诱导投资人。

2、宣传自己的奖励方式，比如有静态、动态收益等，激励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拉人头。

3、要求投资者缴纳“入门费”获得加入资格，主要表现为获得相应的“传销币”、虚拟货币、积分等物。

因此，此类数字货币业务模式也只不过是利用区块链技术躲避监管的一种手法，新瓶装旧酒罢了，其本质与传销并无本质区别。

二、数字货币平台为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关于上述数字货币平台业务模式，是否会涉嫌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呢？需要看其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

（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9054

